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

94年2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2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人事考評制度更完善,提升教學品質、增加服務效能及鼓勵教師從事專業之研究,遴選優良教師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,並以教師自我評量與公開審定為基本原則。

教師評鑑方式分為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等三項。

教師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評鑑評量表及教師評鑑總分表如附表。評 鑑總分最多為 100 分。
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對系(中心)核分部分自我分配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之計 分比例,並填寫於教師評鑑總分表之計分比例欄。 前項計分比例,其中教學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三十,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各 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;最多合計為75分。
- 第四條 教師評鑑等第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級。評分80分以上為甲等,70分以上未達80分為乙等,未達70分為丙等以下。

全校教師依實際情況,原則百分之五十考列甲等;百分之五考列丙等或 丁等;其餘考列乙等。但考列甲等、乙等之評分未達前項規定者,不得 考列為甲等、乙等。

全校各系各等級人數,原則依各系重要績效指標評比評定之比例決定, 各等級總人數原則須符合前項規定,並適用前項但書規定。

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教師各等級人數原則依第二項規定之比 例。第二項但書規定亦適用之。

各系(中心)所評成績,須為第一項各等級分數與系(中心)核分之比例。 各系重要績效指標及評比評定方式由秘書室訂定經行政會議討論,陳校 長核定之。 第五條 各教師於每年6月10日前自行將學年度(前一年6月1日起至隔年5月 31日止)之工作表現填妥評鑑評量表(所需表件及評鑑總分表可由教師 資訊網站下載),連同佐證資料送交所屬系(中心),依序由系(中心)教師 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初評、系(中心)主任評分、核分,完成系(中 心)對於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之核分。

> 各系(中心)完成前項核分後,依教師自訂之教學、輔導與服務、研究之計分比例於教師評鑑總分表計分並合計核分後,再送院(中心)核分。 各系(中心)評鑑指標核分機制,由系(中心)教評會訂定。但系評鑑指標核分機制訂定後,須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。

> 各院(中心)每年應於 6 月 20 日前將前項評鑑資料、有關佐證資料、評核之評鑑評量表及評鑑總分表一併送人事室,人事室循序陳送副校長、校長核分,完成評鑑評分(最多為 100 分)。

研究項目評分,教授、副教授未兼行政職務者,須配合學校發展方向, 組成研究團隊或協助教師從事各項研究,並將其具體成效及佐證資料, 送人事室轉陳副校長、校長作為考評研究之重要依據。

教師兼行政一級主管者,由校長考評。兼行政二級主管者輔導與服務、研究由系、院(中心)及行政單位提供資料送副校長、校長考評。

各系(中心)教師完成評鑑評分後,依第四條規定評定各系(中心)教師之 評鑑等級。

人事室彙總各教師之評鑑等級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教師之評鑑等級。

第六條 教師完成考評等級後,次學年度薪資晉級依下列規定:

甲等: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
乙等:晉本薪一級,已支本薪最高級者,如第二年仍考列乙等者,改晉 年功薪一級。

丙等:留原級俸。

丁等:應不予續聘。

第七條 本校選拔優良教師,或審議教師長期續聘、升等及其他獎勵事項等,本 辦法之評鑑績效將列為重要參考依據。教師三年內獲得兩個丙等者,提 報校教評會審議改聘兼任。

女性教師懷孕期間、產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